

证券代码：300056

证券简称：三维丝

公告编号：2018-158

##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齐星集团有限公司等二十七家公司合并重整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了解到近日山东省邹平县人民法院对齐星集团有限公司等二十七家公司合并重整案的《合并重整计划草案》及重整程序作出了终审裁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合并重整案的基本情况

1、案号：山东省邹平县人民法院(2017)鲁 1626 破 1 至 11 号、13 号、15 至 29 号之十二《民事裁定书》

2、经办法院：山东省邹平县人民法院

3、申请人：齐星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马军权

4、法院裁定的主要内容：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10 月 12 日，法院根据债务人齐星集团有限公司、邹平县电力集团有限公司、邹平铝业有限公司、邹平城市供热有限公司、邹平齐星开发区热电有限公司、山东无棣齐星高科技铝材有限公司、山东齐星电缆有限公司、邹平齐星工业铝材有限公司、山东齐星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邹平齐星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山东齐星房地产有限公司、邹平县铁路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山东

齐森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邹平县巨能实业有限公司、邹平齐星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邹平县齐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邹平县雪花山旅游度假村有限公司、邹平县雪花山餐饮有限公司、山东雪花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邹平齐星物流有限公司、山东齐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山东齐星板材有限责任公司、山东无棣齐星物流有限公司、无棣天行健贸易有限公司、山东齐星长山热电有限公司、山东齐星建筑有限公司、青岛星瀚信德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星集团有限公司等二十七家公司)的申请,相继受理其重整案,并同时指定齐星集团有限公司等二十七家公司清算组为管理人。2017年10月20日,法院根据齐星集团有限公司等二十七家公司管理人的申请,裁定齐星集团有限公司等二十七家公司合并重整,并指定齐星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为合并重整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2018年6月26日,齐星集团有限公司等二十七家公司合并重整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对《齐星集团有限公司等二十七家公司合并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合并重整计划草案》)进行了表决。2018年7月4日,管理人向法院提出申请,称第三次债权人会议依债权分类对《合并重整计划草案》进行分组表决(出资人组对重整计划草案中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进行表决),各表决组均表决通过了《合并重整计划草案》,请求法院批准该《合并重整计划草案》。法院查明,2018年6月7日,管理人向法院提交了《合并重整计划草案》并提议于2018年6月26日采用网络直播形式召开齐星集团有限公司等二十七家公司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法院准许后,管理人在法定期间内将第三次债权人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形式、表决规则、表决方式通知了债权人、出资人。本次会议表决方式为网络投票表决与书面表决函投票表决相结合。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设置了有财产担保债权组、职工债权组、税款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和出资人组,对《合并重整计划草案》进行了表决。

法院认为,经统计,根据各表决组的表决数据、比例,债权人均已过半数同意《合并重整计划草案》,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均占该组债权总额三分之二以上;出资人同意《合并重整计划草案》中关于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人数超过半数,其所持有的股权占该组股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根据《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齐星集团有限公司

等二十七家公司《合并重整计划草案》已获通过。

法院认为，第三次债权人会议议程、内容、程序、表决规则及依债权分类设置表决组等方面，符合《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的规定。管理人制定的《合并重整计划草案》内容完整，债权清偿顺序、清偿时间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合并重整计划草案》中对出资人权益的调整公平公正且出资人组已表决通过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经营方案具有较强可行性；投票表决过程公开、透明、规范，债权人委员会成员对计票过程进行监督。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各表决组均已表决通过《合并重整计划草案》且表决内容不损害各表决组中反对者的清偿利益，批准并执行《合并重整计划草案》有利于迅速、高效地清偿债务，减少债权人的损失，尽快恢复齐星集团有限公司等二十七家公司的经营活力，实现重整目标。综上，管理人制定的《合并重整计划草案》内容符合法律规定，表决程序规范、合法，且已经第三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故对管理人提请法院批准《合并重整计划草案》的请求予以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批准齐星集团有限公司、邹平县电力集团有限公司、邹平铝业有限公司、邹平城市供热有限公司、邹平齐星开发区热电有限公司、山东无棣齐星高科技铝材有限公司、山东齐星电缆有限公司、邹平齐星工业铝材有限公司、山东齐星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邹平齐星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山东齐星房地产有限公司、邹平县铁路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山东齐森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邹平县巨能实业有限公司、邹平齐星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邹平县齐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邹平县雪花山旅游度假村有限公司、邹平县雪花山餐饮有限公司、山东雪花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邹平齐星物流有限公司、山东齐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山东齐星板材有限责任公司、山东无棣齐星物流有限公司、无棣天行健贸易有限公司、山东齐星长山热电有限公司、山东齐星建筑有限公司、青岛星瀚信德贸易有限公司《合并重整计划草案》；

二、终止齐星集团有限公司、邹平县电力集团有限公司、邹平铝业有限公司、邹平城市供热有限公司、邹平齐星开发区热电有限公司、山东无棣齐星高科技铝材有限公司、山东齐星电缆有限公司、邹平齐星工业铝材有限公司、山东齐星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邹平齐星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山东齐星房地产有限公

司、邹平县铁路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山东齐森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邹平县巨能实业有限公司、邹平齐星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邹平县齐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邹平县雪花山旅游度假村有限公司、邹平县雪花山餐饮有限公司、山东雪花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邹平齐星物流有限公司、山东齐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山东齐星板材有限责任公司、山东无棣齐星物流有限公司、无棣天行健贸易有限公司、山东齐星长山热电有限公司、山东齐星建筑有限公司、青岛星瀚信德贸易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 **二、公司董事会已经和将要采取的工作措施**

公司已成立由公司领导及律师为主、财务和业务部门配合的专项工作小组，正在继续积极参与齐星项目的破产重整工作，进一步争取更大权益，同时结合相关情况评估后再行确定后续计划和措施。

## **三、本次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邹平齐星项目现处于重整过程中。此前，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厦门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洛卡”)作为原告分别诉被告山东齐星长山热电有限公司、被告邹平县城东经济开发区、被告邹平县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破产债权确认纠纷三个案件中，法院一审判决结果为确认了原告厦门洛卡债权金额和对工程设备的绝大部分或全部所有权(详见公司2018年6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二级子公司收到一审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6)；本次裁定为法院对齐星集团有限公司等二十七家公司合并重整案的《合并重整计划草案》及重整程序作出终审裁定。

《合并重整计划草案》内容显示：经管理人遴选委员会研究，已确定邹平县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为本次重整设立的平台公司作为重整投资人，由其为齐星集团等二十七家公司重整提供61.6亿元偿债资金，全部用于清偿齐星集团等

二十七家公司债务、支付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作为重整投资人，邹平县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将入主齐星集团，按照重整计划草案安排，由其享有重整后齐星集团等二十七家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

就前述事项，公司暂时无法准确预计该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和后期利润的影响；法院对《合并重整计划草案》及重整程序所作出的终审裁定，对于加快合并重整案的进程、增强债权人的债权维护与实现程度等均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 四、相关风险提示

邹平齐星项目现仍处于重整过程中；公司将根据合并重整案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山东省邹平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八日